

#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5〕22号

---

##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 查重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5年6月23日

#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拟申请我校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检测后方可送审。

**第三条** 我校采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平台为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检测论文以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网络评审系统”中提交的为准。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去除本人复制比”)为主要指标。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leq 15\%$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leq 20\%$ ,视为通过检测。

(二)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 15\%$ 且 $\leq 30\%$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 20\%$ 且 $\leq 30\%$ ,需在导师指导下

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到第（一）款标准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三）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30\%$ 且 $\leq 40\%$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30\%$ 且 $\leq 50\%$ ，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经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四）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40\%$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 $>50\%$ ，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经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第六条** 当事人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组织不少于3人的同行专家（指导教师除外）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并对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进行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第七条** 检测仅是一种发现和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技术手段，各学院应在此基础上，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教育，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来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严把质量关，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暂行办法》（浙师研字〔2014〕29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

浙江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